發佈：2009-03-25, 週三 02:55
點擊數：13329

郭冠英事件發生以來，不論藍綠沒什麼人贊同他的言論內容，這是社會難得的共識。但有一派為他辯護者卻認為，既然他是用匿名在部落格上發表，就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，不該加以懲罰。此派中有不少高知識份子，台大的石之瑜
教授是一例，「民主行動聯盟」的謝大寧教授又是一例。

郭冠英自己也是這麼看，所以他振振有詞的說：

「用筆名、用匿名來寫東西，是言論自由的最基本原則。.....如果什麼東西都公開，那就沒有言論自由可言。.....你不能去追查「真人」是誰，在警總、戒嚴時代可以這樣幹，在民主時代,這是不能做的事情，這是違反最基本的民主與言論自由原則。」

這種「匿名抗辯」違反了最基本的常識。你有說話的權利，你就要承擔因為說話而產生的責任。你必須為引起別人的不快負責，也必須為可能導致的污辱、誹謗或抄襲等罪名而負責，而敢負責的最基本條件就是讓人知道這句話是你說的。尤其是，當你說的話是在批評時政或別人的行為時，你更必須讓別人有機會檢驗你是否有資格做這些批評。否則你就是在寫黑函，不是在寫文章。

言論一旦發出，就是一個社會性的客觀存在，被言論污辱的人不會因為不知道發言者是誰就不受污辱，被誹謗的人也不會因為不知道發言者是誰就不感覺受誹謗。如果「匿名」做的事就沒有責任的話，那麼警察也不用去抓詐騙集團，因為詐騙者從來不會用真名犯罪；也不用在網路上追查那些引用未成年人性交的人，因為這些人也從來不會表明真實的身份。

文人墨客愛用筆名寫作，但古往今來，大概沒有一個用筆名寫作的作家是不敢讓人知道自己是誰的，也沒有誰敢說只有「匿名」才能保障他的言論和創作。所以魯迅不會否認自己叫周樹人，就算全世界的人都反對他對中國文化那種手術刀式的攻擊，他依然是「橫眉冷對千夫指」。同樣的，老舍不會否認自己是舒慶春，柏楊也不會否認自己叫郭定生，連今日的網路作家九把刀，也不會否認自己就是那個叫柯景騰的人。就算等而下之者如電視名嘴，他們也不敢在被人控告時說，其實我不叫「張友驊」或不叫「胡忠信」。

這個社會當然有很多喜歡在暗處放冷箭的人，也有很多人發言猶如躲在暗巷砸人黑□的不良少年。網路和部落格興起之後，這種行為更變得無所不在。「匿名式民主」被許多年輕人當成是真正的民主，「匿名罵人」也被當成言論自由的天然形式。但不管時代再怎麼改變，享有言論自由的人必須承擔言論責任，這個原則永遠不變。部落格的文章並不是在寫日記，也不是和特定朋友通信，而是向「不特定大眾」散佈人人得以觀之的言論。一旦你的言論涉及誹謗污辱，你就要負擔被人揪出來的後果。

郭冠英將近六十歲，自然不可能像網路世代的年輕人一樣，天真到以為「匿名」就沒有言責。他所以匿名，只是因為知道自己的言論不當，卻又怕失去公務機關的高薪和退休金。他對外裝出一副知識份子硬挺的風骨，骨子裏也就只是個什麼都不敢失去的公務員。

網路世代可能被郭冠英所惑，但居然有那麼多教授也出來呼籲匿名就可以不負責任，這個社會恐怕真出了點問題。

Phoca PDF